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為延續業務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及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為延續業務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及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寶成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寶成同意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Godalming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 **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

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專注於體育用品及服務這兩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經銷及零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休閒鞋及戶外鞋。

## **III. 寶成服務協議**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寶成服務協議。自此起，訂約方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續協議之年期。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訂立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服務協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寶成。

寶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寶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鞋；(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旅館之經營。

## 條款

寶成服務協議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寶成服務協議之年期經多份補充協議予以延續。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修訂協定的服務範圍以包括提供顧問服務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 服務費及付款期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本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內支付；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上述根據有關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乃是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償付成本及開支及付款期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 就寶成集團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之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顧問及招聘服務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結賬單）之間的差額，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協議下之償付成本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制訂，而有關成本及開支乃是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

##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自寶成集團所獲取之服務定價基準以及償付成本及開支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將審閱銷售及成本發票，以評估該等發票是否符合應付寶成之服務費，如是者，再核對事先協定之服務費比率是否已正確應用於該等發票；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亦將審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定期審閱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以確保向寶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是根據寶成服務協議所協定之正確金額；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審閱償付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與寶成均償付任何額外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388,887</u>	<u>361,304</u>	<u>138,393</u>

#### IV.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寶成集團及本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提出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或每項要求中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就其接受的每張訂單／每項要求之條款生產及供應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為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修訂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的範圍以包括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 定價基準

根據有關協議供應之產品之售價以及提供之服務之收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本集團所獲得之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來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供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審閱及監控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有關價格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生產鑄模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設定；及
- ii. 就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而言，有關本公司在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時所直接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寶成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寶成與本公司須於下一張發票就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及結算。

##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銷售及服務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之產品交易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本集團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

- ii. 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將檢查及批准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設定之價格。本集團的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內部審批文件，以確保價格乃由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妥為批准；及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檢查根據協議提供之顧問及指導服務有關的每月開支及成本的正確性。

#### 付款期

就所供應的產品而言，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須於發票日期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付款。寶成與本公司須於下一張發票就任何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及結算。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金額(千美元)	3,449	3,627	1,597

## V.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採購交易乃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本集團及寶成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發出有關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之訂單。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所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產品、鞋類相關產品或生產設備或工具。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將年期延續。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定價基準

經協定由寶成集團收取之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
- (b) 就專門向寶成集團採購之產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本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方。

##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可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將把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作比較，以確保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 ii. 就專門向寶成集團採購之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特點的產品從寶成集團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以釐定寶成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會將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產品之收費不遜於本集團；
- iii. 經進行上述比較及評估程序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按採購部之建議批准向寶成集團之採購；及
- iv. 有關向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 付款期

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金額(千美元)	1,150	1,139	624

## VI. GODALMING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裕元國際與Godalming附屬公司訂立Godalming租賃協議。原有協議根據三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錄予以補充，以納入其他物業及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租戶。經補充之原有協議由多份補充協議予以重續及修訂。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Godalming租賃協議：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份補充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odalming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租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業主： Godal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Godalming乃由以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而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物業

-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高埗裕元工業邨
- i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低涌寶元工業邨
- iii.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明珠路翠景花園11棟1至6樓

上述物業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出租予本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

##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Godalming之租金，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為基準之公開市場租值釐定。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定價基準

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

## 付款期

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921</u>	<u>1,930</u>	<u>984</u>

## V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 VIII. 關連人士、年度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權益。Godalming由以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因此，寶成及Godalming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就日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限額進行。根據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每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載列如下。

關連集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寶成</b>			
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	409,357	429,825	451,316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8,147	8,480	8,829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1,916	2,012	2,113
小計 <sup>(附註1)</sup> ：	<u>419,420</u>	<u>440,317</u>	<u>462,258</u>
<b>Godalming<sup>(附註2)</sup></b>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 協議 <sup>(附註3)</sup>	<u>2,260</u>	<u>1,760</u>	<u>1,760</u>
小計 <sup>(附註1)(附註2)</sup> ：	<u>2,260</u>	<u>1,760</u>	<u>1,760</u>
總計：	<u><u>421,680</u></u>	<u><u>442,077</u></u>	<u><u>464,018</u></u>

附註1：每個關連集團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該關連集團之小計總數規限

附註2：Godalming與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金額並無計入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

附註3：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並不符合租賃之確認準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之年度限額定為根據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就有關物業支付之全年租金總額。

有關實際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總值分別約為395,407,000美元、368,000,000美元及141,598,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按本身所屬關連集團而受相關的總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 IX.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成、Godalming、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倘若彼等持有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蔡女士已於為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紀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年度限額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各項協議，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以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
「Godalming集團」	指	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國際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寶成、Godalming、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持有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生產所需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
「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裕元國際」	指	裕元國際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除於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原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胡殿謙先生及余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

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